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162号

申请人：殷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江埔派出所。

第三人：邝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公从（江埔）行罚决字〔2024〕311412号），本府于2024年6月4日予以受理。因案情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将该案的审查期限延长30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各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公从（江埔）行罚决字〔2024〕311412号），并责令其

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第三人5月8日殴打申请人，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于5月27日主动投案自首，申请人对此不认可。第三人弟弟在派出所做辅警，有串通工作人员的嫌疑，并且态度嚣张，已经是第三次想打申请人。申请人要求对第三人作出拘留处理。

申请人申请阅卷后补充意见称：

本案在派出所协商期间，申请人与第三人协商好由第三人赔偿申请人6000元人民币。但第三人不知出于何目的，坚持不肯赔付给申请人本人，要求将这6000元人民币赔付给申请人的丈夫（第三人的大伯）。由于申请人的丈夫不是事件当事人，并且与第三人存在血缘关系担心会放弃赔付或是减轻赔付，故申请人提出抗议，随后第三人拒绝赔付。在报警期间以及在前往派出所期间申请人丈夫多次劝说申请人不要将此事搞大，不要对簿公堂。

在申请人被第三人殴打之前，申请人和第三人因土地纠纷产生隔阂，期间第三人凭借自己年轻力壮，社会关系复杂，十分嚣张跋扈，将申请人停放在楼道的电动车座椅用小刀划烂，将建筑垃圾堆放在申请人的楼道对申请人泄恨报复，并且多次扬言要对申请人进行殴打，说要打死申请人。一开始申请人不以为意，认为第三人只是年轻气盛，申请人并未理会。但第三人一直不停地对申请人谩骂和恐吓，在某次发生争吵期间，第三人要冲过来要打申请人，但被旁人拦下来了。这次申请人被第三人殴打后，对申请人造成了严重

的心理恐慌。申请人被打之后申请人的丈夫对第三人说不能打人，第三人还十分嚣张。申请人十分害怕第三人，申请人从事保洁员的工作，在下夜班回家的路上感到恐惧和不安，时常感到焦虑，失眠已成常态，工作状态不在线，同时也觉得自己在公共场合被一个晚辈殴打谩骂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人格尊严。申请人秉着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原则，要求第三人赔偿申请人医药费、交通费、精神损失费共计人民币 6000 元。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本案中申请人报称的违法行为发生在被申请人为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所辖派出所，对本辖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具有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

二、本案办理符合法定程序

1. 本案的处罚程序合法。2024 年 5 月 10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被殴打案进行调查。5 月 27 日，第三人至公安机关主动投案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向第三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

依据，第三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5月28日，被申请人依法对第三人作出了罚款四百元的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第三人，处罚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至申请人（申请人对处罚决定不认可，拒绝接收送达文书）。

2. 本案的鉴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9日委托广州市从化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进行伤情鉴定。司法鉴定机构当日受理并出具了法医学活体检验为“未达轻微伤”的鉴定意见（同日已送达申请人），与2024年5月11日出具的“穗从公（司）鉴（法临）字（2024）400号”鉴定书意见一致。5月27日第三人到案后，被申请人将该鉴定意见送达第三人。

3. 事实认定清楚。经查明，2024年5月8日8时许，第三人在广州市从化区江埔村十队53号前的村道与申请人发生口角，后第三人用拳头殴打申请人。经法医鉴定申请人的伤情为未见损伤。另查明，第三人于2024年5月27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如实陈述自己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申请人的陈述、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鉴定意见、监控截图、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第三人存在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

4、涉案行为具有可罚性。根据前述证据，第三人确实有殴打申请人的行为，第三人殴打他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受治安管理处罚。

三、法律适用准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根据查明情况，第三人确有殴打申请人的行为，根据验伤报告显示申请人的鉴定结果为不宜进行损伤程度鉴定，其受损程度较低，属于伤害后果较轻，应认定为情节较轻。另违第三人案发后主动到派出所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决定对本案第三人作出罚款四百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公从（江埔）行罚决字〔2024〕311412号）中认定事实准确，证据确凿，程序正当、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且处理适当，恳请复议机关对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

被申请人已经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鉴定意见认为申请人体表未检见损伤，不宜进行损伤程度评定，申请人主张赔偿应提供证据证明其损伤及损失。请复议机关依法处理。

本府查明：

2024年5月8日8时许，在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江埔村十队xx号附近巷子处，申请人走到第三人车辆旁边与第三人发生争执，

后第三人用拳头击打申请人头部三拳，申请人随即跌倒在地，第三人离开现场，申请人遂向公安机关报案。被申请人登记受理后，于2024年5月9日委托广州市从化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进行法医学活体检验，鉴定意见为体表未检见损伤，不宜进行损伤程度评定。2024年5月27日，申请人提供了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于2024年5月8日出具的《放射影像检查报告书》，影像诊断为：颅脑MRI平扫未见异常。2024年5月27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主动投案，并如实陈述自己有用拳头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

2024年5月27日23时14分，被申请人告知第三人拟对其用拳头殴打申请人的行为处四百元罚款，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第三人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2024年5月28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公从（江埔）行罚决字〔2024〕311412号），认定第三人于2024年5月8日8时许在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江埔村十队xx号前的村道与申请人发生口角，后第三人用拳头殴打了申请人。经法医鉴定申请人的伤情为未见损伤。第三人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另查明，第三人于2024年5月27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自己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四百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报警回执、到案经过、询问笔录若干、放射影像检查报告书、法医学活体检验初步意见、鉴

定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公从（江埔）行罚决字〔2024〕311412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即被申请人对于本辖区内治安违法行为具有查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根据申请人及第三人的陈述，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口角，后第三人用拳头击打了申请人头部，该行为属于上述规定中殴打他人的情形，具有可处罚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8 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一）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

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参考上述规定，第三人在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结合本案尚未造成轻微伤及以上的结果，第三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不大，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罚款四百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公从（江埔）行罚决字〔2024〕311412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公从（江埔）行罚决字〔2024〕311412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抄告：区公安分局、市公安局